國立臺東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05 月 28 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賴教務長亮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9.04.09)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14案，第15案改為宣導案。	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	兒童文學研究所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草案)，請審議。	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一、第十三點修正為「本規範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通過修正。
三	兒童文學研究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案，請審議。	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一、統一將內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二、第六點修正為「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及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三、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通過修正。
四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要點」(草案)，請審議。	人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	一、第一點修正為「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要點」第七條，為使英語能力優異之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大一英文課程，特訂定本~~施行~~要點。」。 二、統一將內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三、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英美語文學系通知免修大一英文之學生，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之博雅課程。	已按決議修正要點，並於公告下方附註:請英美語文學系通知免修大一英文之學生，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之博雅課程。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撤案，另行擬訂跨學院之試辦要點。	依會議決議辦理。
六	廢止「國立臺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廢止。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9 年 5 月 8 日發函轉知各單位知悉。
七	師範學院擬停止辦理補救教學學程，請審議。	師範學院	一、同意停開。 二、為保障學生權益，如有學生有修課相關問題，由課務組與開課單位協調處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八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第三點(二)成績標準之第 2 款，請核備。	師範學院	一、統一將內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二、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同意核備。	依決議事項辦理。
九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請核備。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一、統一將內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二、第十點修正為「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同意核備。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	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修正要點已於 109 年 4 月 20 日發函給各學術單位知悉。
臨時提案	請教務處研議何種法規須提送至系級、院級或校級通過，或是至教務會議核備，校課程會議亦是如此。請教務處函知各院系所，若是核備案，在教務會議毋須花太多時間修正法規，而是認真討論相關政策。	體育系范春源主任	一、請教務處各組審視法規統整後，函知各院系所知悉。 二、請各院嚴謹審議法規內容。 三、公文撰寫及全校性法規修正格式，由校來負責發布或訓練。	教務處於 109 年 5 月 25 日發函至各開課單位知悉。

決定：確認。

參、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9.05.28)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共 19 案全數同意核備。**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請核備。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一、 第一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中之「進修部」皆修正為「進修學制」。 二、 第二點「碩士審議小組」修正為「碩、博士審議小組」。 三、 第二點及第四點之款次標號由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一)、(二)…以此類推。 四、 第四點修正為「~~碩士班~~研究生撰寫之論文主題，至少應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五、 第九點括號之文字修正為「(分別於五月三日至十一日間、一月三日至十一日間、七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間)。」。 六、 第十二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餘同意核備。**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請核備。	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同意核備。**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案，請審議。	師範學院體育學系	**照案通過。**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案，請審議。	師範學院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一、 第二點修正為「錄取名額：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每年招收名額不得超過碩士班當年度招生名額。」。 二、 第七點第一項修正為「~~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第七點第二項刪除「~~依學校公告期程繳交申請表及下列資料：~~」，第七點第二項第五款修正標點符號〈〉書名號為()夾注號。 三、餘照案通過。**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照案通過。**
八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師資培育中心	**一、 第一點刪除括號內簡稱文字之上、下引號。** **二、 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教學基本能力（以下八項基本能力，師資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其中三項以上能力檢測。）」。** **三、 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操行成績：師資生於修業期間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四、 餘同意核備。**
九	廢止「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請審議。	師範學院	**同意廢止。**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9.05.28)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共 19 案全數同意核備。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因課程類型名詞、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等規定，增修正現行暑期開課要點。

二、暑期開課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修課： (一)修習輔系、重修、其他師資職前教育學程等者。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四)為與簽約合作學校交流，須於暑期方可開課者。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修課： (一)修習輔系、其他教育學程~~(如：特教、幼教學程)~~者。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四)為與簽約合作學校交流，	因課程類型名詞修正寫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校外實習或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	須於暑期方可開課者。 (五)校外實習或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一)每年五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主任或所長同意。 (三)開設科目須由系所聘定老師擔任，或由簽約合作學校教師共同擔任。 (四)開課人數下限比照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第六點所訂之原則辦理。 (五)每一學分需上課滿十八小時；校外實習課程為一至四學分，每一學分至少七十二小時。 (六)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一)每年五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主任或所長同意。 (三)開設科目須由系所聘定老師擔任，或由簽約合作學校教師共同擔任。 (四)開課人數下限比照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第六點所訂之原則辦理。 (五)每一學分需上課滿十八小時；校外實習課程為二至十二學分，每一學分至少七十二小時。 (六)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	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配合修正實習課程學分數規定。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應依進修學制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惟校外實習及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其學生選課、實習成績登錄、排課時間及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皆納入次一學期計算與執行。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應依夜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惟校外實習及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其學生選課、實習成績登錄、排課時間及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皆納入次一學期計算與執行。	文字修正。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鬆綁，修正為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要點(修正後全文)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87.9.10)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0.3.22)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6.24)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3.1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9.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4.2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2.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報教育部同意備查(107.02.06)
109 年 5 月 28 日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05.28)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修課：

(一)修習輔系、重修、其他師資職前教育學程等者。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四)為與簽約合作學校交流，須於暑期方可開課者。

(五)校外實習或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度下學期五月初依公告日期辦理。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一)每年五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主任或所長同意。

(三)開設科目須由系所聘定老師擔任，或由簽約合作學校教師共同擔任。

(四)開課人數下限比照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第六點所訂之原則辦理。

(五)每一學分需上課滿十八小時；校外實習課程為一至四學分，每一學分至少七十二小時。

(六)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

五、學生暑期選課，除校外實習及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外，其餘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並依照本校收費標準收費。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應依進修學制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惟校外實習及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其學生選課、實習成績登錄、排課時間及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皆納入次一學期計算與執行。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師範學院(109.5.13)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教育學系(109.5.5)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四、碩士班研究生撰寫之論文主題，至少應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1. 研究主題與教育相關。 2. 研究對象為教育領域之主體。 3. 研究領域與就讀班別學術屬性直接相關。 若不符合以上條件，審議小組得	四、碩士班研究生撰寫之論文主題，應與教育相關性高，若非教育相關主題，審議小組得請指導教授說明，要求修正後方可通過。	增列資格條件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請指導教授說明，要求修正後方可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95.02.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5.02.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查
95.03.0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
96.06.0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4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31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6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5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一、為協助本系碩士研究生(含進修部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並提昇論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於每學期初組成「碩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下列事宜：
1.研究生論文主題。
2.研究生指導教授之申請。
3.論文計畫審查。
4.學位論文口試之資格。
5.其他與研究生論文之相關事宜。

三、審議小組由系主任延聘三至五位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小組成員任期一年，期滿得再續聘。

四、碩士班研究生撰寫之論文主題，至少應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1.研究主題與教育相關。
2.研究對象為教育領域之主體。
3.研究領域與就讀班別學術屬性直接相關。
若不符合以上條件，審議小組得請指導教授說明，要求修正後方可通過。

五、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因研究主題之專業性與特殊性，得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延請本校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惟本系專任教師應至少有一位論文計畫審查與口試委員(碩士班)；本系專任教師應至少有二位論文計畫審查與口試委員(博士班)。

六、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研究生指導教授每年級每班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每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各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擔任進修部碩士研究生指導教授每班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每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各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各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五人(含進修部研究生)為原則。

七、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博士研究生指導教授總人數以三人為限，每年級以一人為原則。

八、本系碩士研究生(含進修部碩士研究生)在每學期開學兩周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提交審議小組審議。

九、研究生應於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相關著作，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始得提出口試申請。本系學會訂於上、下學期及暑期各舉辦一場學術研討會（分別於 5 月 3 日至 5 月 11 日間、1 月 3 日及 1 月 11 日間 7 月 23 日至 7 月 31 日間）。

十、論文口試委員須於口試前一個月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經系主任核定後聘請之。口試委員至少應含校外委員乙名。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 第一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中之「進修部」皆修正為「進修學制」。

二、 第二點「碩士審議小組」修正為「碩、博士審議小組」。

三、 第二點及第四點之款次標號由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一)、(二)…以此類

推。

四、 第四點修正為「~~碩士班~~研究生撰寫之論文主題，至少應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五、 第九點括號之文字修正為「(分別於五月三日至十一日間、一月三日至十一日間、七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間)。」。

六、 第十二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餘同意核備。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師範學院(109.5.13)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幼兒教育學系(109.4.27)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6574 號函辦理。

三、 教育部審查意見為：

1、 貴校所發「公文之說明第一點」及「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之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一點，皆指名「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訂定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然「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已於107年修訂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2、 貴校於 108 年訂定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應依據 107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四、 檢附「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幼教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下：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系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教保專業知能之學生取得教保員資格，依據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系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教保專業知能之學生取得教保員資格，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修正條文內辦法名稱，「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修正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點）。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係指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二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系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具教保員資格。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係指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系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具教保員資格。	修正條文內辦法名稱，「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修正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四、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其所修習之學校科系應經教育部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其所修習之學校科系應經教育部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內辦法名稱，「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修正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五、學生申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應符合「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四條規定，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所定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者，予以認定。 （二）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	五、學生申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應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所定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者，予以認定。	修正條文內辦法名稱，「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修正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該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之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三）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該表規定者，經審查其課程大綱之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四）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該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符合以上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	（二）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該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之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三）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該表規定者，經審查其課程大綱之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四）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該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符合以上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辦理，幼教專班學生並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幼教專班學生並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辦理。	修正條文內辦法名稱，「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修正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8 年 4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系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教保專業知能之學生取得教保員資格，依據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國立

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係指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二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系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具教保員資格。

三、本系學生（含師資生及非師資生）、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本系大學部學生跨校修課，及幼教專班學生申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其所修習之學校科系應經教育部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五、學生申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應符合「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四條規定，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所定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者，予以認定。

（二）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該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之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三）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該表規定者，經審查其課程大綱之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四）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該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符合以上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

六、以外校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時，本系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始得抵免，且抵免之上限為教保員專業知能課程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之二分之一，即十六學分。

七、以下情形之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二） 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 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三） 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於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科目若遇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核實採認。

八、學分抵免之申請，應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第七點申請抵免之程序辦理完成。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辦理，幼教專班學生並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同意核備。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體育學系）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師範學院(109.5.13)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體育系(109.4.2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 為因應少子化，增加碩士班學生來源，擬將錄取名額調整至十六名；鼓勵學生報名，放寬學生學業成績的申請資格。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錄取名額：以十六名為原則。	二、錄取名額：以十二名為~~限~~。	「十二名為限」改為「十六名為原則」。
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共計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百分之八十(轉學生以轉至本校後學期學業成績為依據)。	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二分之一~~。	1.增加「共計」。 2.「前二分之一」改為「前百分之八十(轉學生以轉至本校後學期學業成績為依據)。」
六、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百分之四十) 1.學業成績、自傳及讀書計畫。 2.體育相關專業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面試。(百分之六十) 1.專業知識。 2.未來規劃。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六、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40%) 1.學業成績、自傳及讀書計畫。 2.體育相關專業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面試。(60%) 1.專業知識。 2.未來規劃。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七、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百分之四十) 五月二十日前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二)第二階段：面試。(百分之六十) 五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	七、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40%) 五月二十日前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二)第二階段：面試。(60%) 五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	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敘述，「核備」改為「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修正後全文)

93.11.15.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2.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4.01.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3.1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3.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04 一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5 一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14 一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
108.04.09 一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1 一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30 一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04.21 一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錄取名額：以十六名為原則。
三、學生申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
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共計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百分之八十(轉學生以轉至本校後學期學業成績為依據)。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二)自傳。
(三)體育相關專業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績……等。
六、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百分之四十)
1.學業成績、自傳及讀書計畫。
2.體育相關專業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面試。(百分之六十)
1.專業知識。
2.未來規劃。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七、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百分之四十)
五月二十日前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二)第二階段：面試。(百分之六十)
五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
八、成立「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出四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負責招收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事宜。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師範學院(109.5.13)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文休系(109.4.28)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1.「預備研究生」改為「課程先修生」。 2.另，要點內「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皆修正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錄取名額：甄選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 每年招收名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員額。	二、錄取名額：甄選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每年招收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1.「預備研究生」改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2.「預研生」改為「先修生」 3.修正名額「五人」改為「不得超過當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員額」
五、甄選資格限制：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中之任三學期（含）以上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操行成績每學期達八十分以上品學兼優者。	五、甄選資格限制：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中之任三學期（含）以上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前50%，且操行成績每學期達 80.00 分以上品學兼優者。	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六、甄選委員會之成立：「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委員會」委員為該學年本系之系課程委員，負責議決當年度招收先修生名額及相關事宜。	六、甄選委員會之成立：「碩士班預研生甄選委員會」委員為該學年本系之系課程委員，負責招預研生事宜。	甄選委員會負責事項為：「議決當年度招收先修生名額及相關事宜。」。
七、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依學校公告期程繳交申請表及下列資料： (一)自傳(至少一千字)。 (二)研究計畫。 (三)大學成績單：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歷年成績單。 (四)相關專業研究成果。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證明〈如全民英檢等〉。	七、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5月20日前公告第一階段前十名名單，並公告面試時間，學生於一星期內交書面資料各五份：~~ (一)自傳(至少 1000 字)。 (二)研究計畫。 (三)大學成績單：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歷年成績單。	1.修正為依學校公告期程。 2.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四)相關專業研究成果。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證明〈如全民英檢等〉。	
八、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百分之五十。 (二)面試：百分之五十。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八、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 50%。 (二)面試 50%。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師範學院院務會議核備，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文字敘述。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修正後全文）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4.1.13）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94.3.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5.1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 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1.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4.28.）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錄取名額：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每年招收名額不得超過碩士班當年度招生員額。

三、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期程。

四、公告通過時間：依學校公告期程。

五、甄選資格限制：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中之任三學期（含）以上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操行成績每學期達八十分以上品學兼優者。

六、甄選委員會之成立：「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委員會」委員為該學年本系之系課程委員，負責議決當年度招收先修生名額及相關事宜。

七、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依學校公告期程繳交申請表及下列資料：

(一)自傳(至少一千字)。

(二)研究計畫。

(三)大學成績單：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歷年成績單。

(四)相關專業研究成果。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證明〈如全民英檢等〉。

八、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百分之五十。

(二)面試：百分之五十。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 第二點修正為「錄取名額：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每年招收名額不得超過碩士班當年度招生名額。」。

二、 第七點第一項修正為「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第七點第二項刪除「~~依學校公告期程繳交申請表及下列資料：~~」，第七點第二項第五款修正標點符號〈〉書名號為()夾注號。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　明：

一、因修正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同步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申請資格。

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六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 若為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具在學學籍學生，大學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六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 若為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具在學學籍學生，大學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60%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因應後續師資培育需求增加或減招培育師資類科時，無須再修正本法。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後全文)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89.12.14)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0.11.13)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0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1.06.0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1.10.03)
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91.11.0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92.08.1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2.12.08)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3.03.1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30041740 號函同意核定(93.04.07)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同意(94.03.1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40171224 號函同意核定(94.12.1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50118787L 號函同意核定(95.08.1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7.03.2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70130997 號函同意核定(97.07.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8.01.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27826 號函同意核定(98.02.2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46905 號函同意核定(98.03.2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59132 號函同意核定(98.04.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99.01.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9.03.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070158 號函同意核定(99.04.2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9.11.1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1.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1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1230 號函同意核定(101.01.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10.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0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4110 號函同意核定(101.12.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3.06.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0.0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62247 號函同意核定(103.11.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4.06.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5.9.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1.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2.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81334 號函同意核定(106.1.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 (107.06.0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10.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8.04.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12.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05.2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且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

第四條　本校應按教育部核准開設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教育學程之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含進修學制學位班學生)。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六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

若為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具在學學籍學生，大學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二、申請期間：依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時間。

三、甄選方式：教育學程甄選方式、程序及相關原則等，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以二十人為核算基準，並採無條件進位後之總班級數每班外加三名計算。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八條　教育學程師資類科甄選師資生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告。

第九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等相關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中心妥善保留。

第十條　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碩、博士班)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二、已具他校教育學程資格之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以及已具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且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師資生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三、依本條文規定移轉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應修課程學分數，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依規定仍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四、師資生資格移轉若屬不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且不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若於轉入本校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其所遺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第三章　開班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甄選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每班以四十五人為上限，二十人為下限，如開課不足，應另案簽核後開班。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並應顧及學生權益。

第十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原則上規劃日間及暑期日間上課，惟經師生同意後，始得於夜間開課。暑期修課期間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三條 本中心為規劃並審議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課程學分抵免及教師資格審核等，特設置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與開會等)另訂定之。

第十四條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四學分，包括：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

1.教育基礎：至少八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十學分。

(四)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二學分，包括：

(一)教育專業課程

1.教育基礎：至少六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四學分。

4.跨類別選修(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至少六學分。

(二)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至少十學分。

(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三、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六學分，包括：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四十六學分

1.教育基礎：至少十五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七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四學分。

(二)專門課程：至少四學分。

(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本校一零五學年度起開始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或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課程或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相關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必修課程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第十六條 師資生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原則如下：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且須經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始得辦理跨校選課。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

四、本校師資生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至多以六學分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二)抵免及採認之學分數總和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並應經本校審核通過。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辦理跨校選修及採認抵免。

(四)其餘跨校選課規定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本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學分抵免及認列申請表。

二、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及教學大綱。

第十八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向本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第十九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二、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且具原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三、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後又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五、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六、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第二十條 師資職前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之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三、符合前條第四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四、符合前條第五款條件之學生，修習相同師資類科者，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修習不同類科者，得抵免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抵免學分需依教育部 106.01.11 臺教師(二)字第 1050181334 號規定)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師資職前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六、上述各款條件之學生若於本校或他校修習相同科目之普通課程得全數申請抵免。

第二十一條 師資職前課程學分抵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課程科目及學分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學分抵免不得以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應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五、如有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任二種以上申請資格者，僅能依任一種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申請。

六、欲抵免之科目以入學學年度向前推算十學年（含入學學年度）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課程為限。

第二十二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一、初審：由本中心召集相關專業學系/所主任負責初審，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二、複審：由本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成績要求、師資生資格等)。

第六章　修業期程、成績考核及學分

第二十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學程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十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依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辦理抵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二十五條　除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師資生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皆分別應至少各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十六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多二年；其延長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系所班別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凡因修習教育學程需延長修業年限者，應於本校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師資職前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上、下限規定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四、師資生若當年度有修習三學分之課程，則允許超過其上限學分數至多一學分為限。

第二十八條　若有特殊情況須保留師資生資格並延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校在學師資生，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且保留以一次一年為限。前開申請保留師資生資格者，至恢復修課前，不得喪失或自動放棄本校在學學籍，否則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未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不得計入規定修業年限內。

第二十九條　師資生於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由本校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章　學分費

第三十條　依本辦法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收費標準。繳滿規定內之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若未完成該學分之修習，符合本校退費規定者，得申請教育學程學分退費。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學分費依「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收費。

第八章　淘汰機制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連續兩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十分。

二、連續兩學期德育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

三、連續兩學期教學實習課程成績未達六十分。

四、連續兩學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未達十八小時。

五、每學期(含暑期)未修習至少一門課，且未申請師資生資格保留者。

「前項取消師資生資格之作業等程序，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應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九章　隨班附讀

第三十三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報教育部同意，得依本校『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補修學分，如有特殊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自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十年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重新修習。採認、抵免課綱為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失效之師資職前課程經本中心審核後得至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惟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不得辦理隨班附讀。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十年內適用版本。

二、依前項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及繳交學分費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如申請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須檢附欲修習之課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修習且辦理學分採認。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所訂定之「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　明：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課程已由師範學院移轉至師培中心規劃開課。

二、師資生相關增能活動及教學基本能力檢測陸續轉由師培中心承辦。

三、故參考原「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規範，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草案)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維護師資培育品質，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

三、本校師培學系師資生應達到以下標準：

(一)基本能力

1.英語文基本能力：應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對照本校語言中心及格標準認定之；或可加修一門英語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應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

2.教學基本能力

(1) 教育知識應用能力。
(2) 國語文能力。
(3) 數學能力。
(4) 課程設計能力。
(5) 教具製作能力。
(6) 教學演示能力。
(7) 板書能力。
(8) 說故事能力。

(二)成績標準

1.學業成績：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含)以上。

2.操行成績：師資生於修業期間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3.其他：師資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或勞動服務)之成績應達七十五分(含)以上。

四、輔導機制

(一)鼓勵師資生使用學校提供之「線上英語自學系統」、「英檢輔導班」等英語能力輔導機制，強化外語能力及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二)鼓勵師資生使用「同儕課輔」、「專業研讀小組」、「學生學習預警系統」以及「終止修習制度」等方案或機制提升學習成效與專業知能。

(三)各系安排優質導師積極參加學生班會、餐敘等活動，以關懷師資生生活與學習狀況，並定期召開導師會議，討論相關問題。

(四)安排師資生接受本校職涯發展中心之職涯或性向測驗，並提供轉向輔導。

(五)鼓勵師資生參與本校辦理之教育專業、國語文及數學能力檢測，檢測成績供當年度教學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期評分之參考。

(六)教學實習課程安排三週集中實習，並設計教學演示評量項目作為本校師資生集中實習學習效能檢核。

(七)上列第五及第六款授課教師可評選該年度表現績優學生，頒予獎狀鼓勵。

五、師培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

(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未達七十五分累計達二學期者。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累計達二學期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三)教學實習課程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六十分。

六、各師培學系應逐學期檢核師資生學習情形，針對學生學習困難給予輔導。若達終止師資生資格之條件，應通知學生知悉。

七、各系師資生資格之喪失，須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並檢附資料轉送師資培育中心，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

八、各系師資生於資格喪失後，若有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意願，得經所屬師培學系輔導精進後，依各系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相關法規申請辦理遞補。無意願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各系應依學生興趣和意願，優先輔導其加修輔系、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應輔導其轉系。

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 第一點刪除括號內簡稱文字之上、下引號。

二、 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教學基本能力（以下八項基本能力，師資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其中三項以上能力檢測。）」。

三、 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操行成績：師資生於修業期間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四、 餘同意核備。

提案九、廢止「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　明：

一、 本院原訂「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修正通過。

二、 目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課程由師培中心規劃開課且師資生相關增能活動及教學基本能力檢測陸續轉由師培中心承辦。

三、 師資培育中心已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並通過新增「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爰此，本院擬廢止本院所訂定之「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

四、廢止要點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廢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3.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02.5.2)【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生適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4.6.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04.6.1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8.1.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8.3.1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9.04.09)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維護師資培育品質，特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

三、本院師資生應具備以下基本能力：

(一) 基本能力

1.英語文能力應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對照本校語言中心及格標準認定之；或可加修一門英語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應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

2.教學基本能力（師資生於以下八項中畢業前通過三項以上能力檢測）。

(1) 教育專業能力。
(2) 國語文能力。
(3) 數學能力。
(4) 課程設計能力。
(5) 教具製作能力。
(6) 教學演示能力。
(7) 板書能力。
(8) 說故事能力。

(二) 成績標準

1.學業成績：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含)以上。

2.操行成績：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學期操行成績平均標準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3.其他：各系師資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七十五分(含)以上。

四、輔導機制

(一)各系鼓勵學生使用學校提供之「線上英語自學系統」、「英檢輔導班」等英語能力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及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二)各系鼓勵師資生使用「同儕課輔」、「專業研讀小組」、「學生學習警示系統」以及「終止修習制度」等方案或機制提升學習成效與專業知能。

(三)各系安排優質導師積極參加學生班會、餐敘等活動，以關懷學生的生活與學習狀況。本系定期召開導師會議，討論系上師資生生活與學習的各種問題。

(四)各系安排師資生接受本校職涯發展中心之職涯或性向測驗，並提供轉向輔導。

(五)各系鼓勵師資生參與本校辦理之教育專業、國語文及數學能力檢測，檢測成績供當年度教學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期評分之參考。

(六)各系教學實習課程安排三週集中實習，並設計教學演示評量項目作為本校師資生集中實習學習效能檢核。

(七)上列第五及第六款授課教師可評選該年度表現績優學生，頒予獎狀鼓勵。

五、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

(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未達七十五分累計達二學期者。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累計達二學期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三)教學實習課程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六十分。

六、各系應逐學期檢核師資生學習情形，針對學生學習困難給予輔導。若達終止師資生資格之條件，應通知學生知悉。

七、師資生資格之喪失，須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並檢附資料呈報師資培育中心後確認。

八、師資生於資格喪失後，若有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意願，得經所屬師培學系輔導精進後，依各系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相關法規申請辦理遞補。無意願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各系應依學生興趣和意願，優先輔導其加修輔系、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應輔導其轉系。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同意廢止。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5:40)

國立臺東大學108學年度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賴亮郡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 賴亮郡教務長		特殊教育學系 陳志軒主任	
副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許立群		數媒文教系 賀俊智主任	
研究發展處 黃豐國研發長		文休系 蔡進士主任	
圖書資訊館 謝明哲館長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 陳秀惠主任	
學生事務處 洪煌佳學務長		兒童文學研究所 游珮芸所長	
通識教育中心 郭美女中心主任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謝志龍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王前龍中心主任		英美語文學系 曾瑞華主任	
師範學院 賴亮郡院長	重複	音樂學系 林清財主任	
人文學院 林永發院長		華語文學系 董恕明主任	
理工學院院長兼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張永明		美術產業學系 林昶戎主任	
教育學系 何俊青主任		心動系 葉允棋主任	
體育學系 范春源主任		應用數學系 吳慶堂主任	
幼兒教育學系 陳淑芳主任		資訊工程學系 張耀中主任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管理學系 陳宜樫主任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許秀霞老師	
應用科學系 黃俊元主任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譚昌國老師	
生命科學系 林志輝主任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陳世曄老師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黃協弘主任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邱泰嘉老師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黃協弘主任	重複	研究生學生代表 朱晉德同學	
教師會教師代表 莊鑫裕老師		大學部學生代表 李禹彤同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郭李宗文老師		大學部學生代表 林育全同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王前龍老師	重複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江錦璁同學	

與會人數：44 人、公差假人數：0 人、委員重複人數：5 人
應出席人數：39 人、法定開會人數：20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課務組 李富美組長			
註冊組 宋其英組長			
綜合業務組 徐淑珠組長			